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吳行政執行官雨臻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7

睡前小酌的代價

新竹分署窮追不捨下 死案敗部復活

春節將至，為遏止輕忽酒駕之歪風，並落實行政院蘇院長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全力動員，就移送行政執行之酒(毒)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以下簡稱新竹分署）同步總動員！除祭出對所轄酒(毒)駕義務人名下之存款為查扣、至其住居所現場查訪及查封其不動產等鐵腕執行措施外，柔性地對義務人曉諭勸導亦能發揮莫大效用！

本案義務人 109 年間於竹東地區，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又無駕駛執照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（以下簡稱移送機關）裁處新台幣 18 萬元，案件經移送機關於 110 年 8 月底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收案後查調義務人財產狀況，發現其名下並無財產，隨即派員至義務人戶籍地址現場查訪。雖未遇獲義務人本人，在對在場人好說歹說並留下聯絡方式請其轉交後，約莫一週的時間，義務人即與本分署承辦人聯繫上了。除上開移送執行之酒駕案件外，義務人針對其他經移送機關移送之交通違規案件，亦一併辦妥了分期繳納事宜。未料，僅剩最後一期就繳清了，義務人卻因案入獄，中斷了上述的分期繳納。這最後一哩路在承辦人緊盯著義務人出獄時間的日子裡，終發現義務人於 111 年 10 月初出獄了，承辦人棄而不捨地「喀電話」，終於與義務人聯繫上了！義務人陳稱剛出獄沒有工作，實在無法完納剩下的欠款……。就在承辦人苦口婆心積極地曉諭勸導下，義務人終願續辦分期繳納。其至新竹分署後陳稱：「因

晚上睡不著都會小酌一下，這樣比較容易入眠，誰知白天騎車出門時酒精還殘留，才會被警察裁罰，以後不會了啦。」義務人剛出獄尚未找到工作，惟謹遵對承辦人之承諾，努力籌錢，親至新竹分署就所餘欠款辦理後續分期繳納。

執行有愛、公益無礙。新竹分署為確保用路人安全不遺餘力！強力鐵腕執行手段嚇阻作用大，但充滿同理心地對義務人曉諭勸說，發揮之效能亦不容小覷！



